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承辦人：吳約瑟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10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真臺政字第 114-0313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公告(另以紙本寄出至各教區，由教區分發)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總會公告」一份，敬請教會負責人加框吊掛於會堂門口上，或張貼會堂內比較顯眼的地方，供全體信徒及教外人士遵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會提供彩色印刷之「臺灣總會公告」，分 A3 及 A4 兩種版本。
- 二、請教區統計各區 A3 及 A4 兩種版本之需求數量，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回覆總會行政處人事科。
- 三、各教區之需求數量，應包含教區內之地方教會、區辦事處、學生團契、祈禱所、福音中心等聚會地點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
副本：區辦事處、學生團契、祈禱所

順 頌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 簡明瑞

簽 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 第	號

財團
法人

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真臺政字第 114-0313 號

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本會各教堂係專為敬拜真神，傳揚耶穌基督救世福音而設，不得借予團體或私人俗用，信徒在真神殿中須謹慎腳步安靜學道，虔誠祈禱，愛護公物不得污亂，希全體遵照。

依據：本會第^{四十七}_{五十九}屆臺灣地區信徒代表大會之決議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四六條之規定。

董事長 簡明瑞